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我们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现任独立董事履历情况

李海歌，女，1955 年生，大学学历，法学本科，律师，仲裁员，调解员。曾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秘书长、律师党委副书记，上海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处长、政治部副主任，上海市法学会秘书长。现任上海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副主任、调解员，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吕勇，男，1957 年生，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市审计局处长，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敏，男，1953 年生，研究生学历，文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山西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现任上海会展研究院执行院长，上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会展协会副会长兼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理事，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现任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我们在公司除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之外，未担任其他职务，也不从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经济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我们分别具有法律、财务、金融、管理等专业资质和行业长期工作经验，对有关事项出具的意见，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二、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2022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出席会议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相关

议案，会上听取经营层工作报告，参加议案审议，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本年度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2022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了 4 次股东大会，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日常关联交易、签订项目委托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议了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对内控评价的情况作出了说明等，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1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提名委员会对提名公司总裁等相关事宜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主持会议，并在专门委员会各次会议中发表意见，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参与决策：我们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事项，如关联交易、年度现金分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终止股权激励、减少注册资本、聘任总裁等，均事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与议案，有些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我们事前审核后发表意见，在董事会上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作出独立意见，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4、审计事项：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询问审计重点情况，督促公司规范执行会计准则，按规定完整、准确编制年度财务报告。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法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2、现金分红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35,920,895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3,159,840股,即532,761,055股为基数,每10股分现金红利1.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201,999.22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0.17%,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分红对所有股东一视同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分配后的剩余利润用于公司的运营,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2021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0年10月实施完成,交易对方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2020年至2023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

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标的资产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达到东浩兰生集团所作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各项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可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拟续聘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多年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可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使用闲置资金短期理财

董事会决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授权经理层本着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对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 1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7、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查验。认为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分别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以及为单一对象担保的最高限额，《担保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1 年度，没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法人提供担保，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8、终止股权激励

我们认为鉴于当前行业市场环境，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次终止实施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9、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我们认为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聘任公司总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高管选任的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以及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经营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12、签订项目委托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

关于下属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委托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为2个应急工程项目建设、运维、拆除的责任单位，委托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应急工程项目，是基于其在会展行业领域的专业经验及可靠的交付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要求，勤勉、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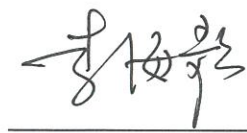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海歌 吕勇 张敏

2023年4月25日

(本页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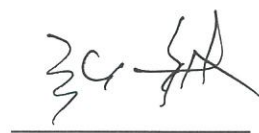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海歌



吕勇



张敏

2023 年 4 月 25 日